

附表 2

家庭收入降低核算表

家庭类型	计算方法
1. 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，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需要家人陪护照顾的困难家庭	1.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=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基准数×0.4（家庭扣减系数）×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（对患“布病”、“甲亢”等有劳动能力的大病人员，按照大病计算收入，但不再降低家庭收入）
	2. 城镇家庭（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）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=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×0.4×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
2. 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、重度残疾家庭	1.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=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基准数×0.2
	2. 城镇家庭（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）月收入减少金额=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×0.2